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法规〔2016〕756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发改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委内各科室：

为加强对全州发改系统“七五”普法和法治机关建设工作的指导，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发改法规(2016)1769号）精神，州发改委制定了《楚雄州发改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发改局请及时将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组成情况报州发改委备案。

附件：楚雄州发改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委依法治州办，州普法办，州政府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楚雄州发改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保障，对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顺利完成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心任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保障“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适应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法治云南、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机关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冶金产业和绿色产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按照法治中国、法治云南、法治楚雄建设战略目标新要求，紧紧围绕我州“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方式进一步创新，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运

用法律手段处理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综合协调事务。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能够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发展改革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职权法定、运行规范、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廉洁高效的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基本建成。全州各级发改部门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发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得到广泛普及，有利于各级发改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

二、“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培训，提高广大干部法治素养。明确重点任务，突出重点对象，完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的法治素养。

(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积极营造社会法治环境。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创新，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发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快建设法治机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即将印发的《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学以致用，务求抓细抓实，持续深化和实施好各级发改部门法治机关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

为做好“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楚雄州发改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决定成立州发改委“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

(一)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徐 东 州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王文书 州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州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处级干部

(二)设立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

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文书 州发改委副主任

副主任:政策法规、委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州发改委各科、室、局、中心负责人及委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

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政策法规科承担，按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州发改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几点具体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力戒形式主义。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历亲为，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指导，宣传先进。要建立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完善普

法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弘扬依法行政正能量。

(三)强化机构，自己备人员。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全州发改系统普法工作机构要加强上下互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注重培训，提高素质。要进一步加大普法骨干培训力度，适时举办培训班，对普法骨干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深化交流，共同提高。要加强普法工作交流平台建设，利用“互联网+”打造高效便捷的交流渠道。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成果，反映存在问题和建议，加强县市发改局之间横向学习沟通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全州发改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六)落实经费，务实基础。要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以及立法、行政复议和应诉、法律顾问等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确保“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投入不低于“六五”时期水平，保证普法工作正常开展。

五、“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和安排

“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 2016 年开始，到 2020 年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 12 月底前)。州发改委将在 12 月成立“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12 月底发动全州发改系统“七

五”法治宣传教育动员，部署“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市发改局要在 2017 年 1 月底前，将本县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办事机构组成情况报州发改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至 2020 年)。全州各级发改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适时举办法治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加强工作交流，开展专题活动。州发改委将在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 年)。全州各级发改部门要研究制定总结验收方案和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审阅档案、召开座谈会、抽样调查、交叉互查等形式，认真做好本地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验收工作。州发改委将在 2020 年上半年对各县市发改局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精神鼓励 and 宣传展示。做好准备在 2020 年下半年接受州综合考评办、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总结验收。